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修正 2021 年、2022 年邯郸市环境质量 公报中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我局修正 2021 年、2022 年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排放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污染物排放数据

2021 年邯郸市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排放总量为 5220.04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4419.58 吨，氨氮排放总量为 784.39 吨，总氮排放总量 2619.16 吨，总磷排放总量 139.11 吨；工业废气排放量 11278.9 亿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37623.10 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06956.2 吨，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57308.69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37003.41 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238.37 万吨。

二、2022 年污染物排放数据

2022 年邯郸市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排放总量为 5455.57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2450.75 吨，氨氮排放总量为 632.45 吨，总氮排放总量 2382.32 吨，总磷排放总量 118.54 吨；工业废气排放量 15044.54 亿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32208.03 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98461.47 吨，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39275.91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35287.10 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953.68 万吨。

特此公告。

